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348,774	219,885
直接成本		<u>(177,169)</u>	<u>(123,556)</u>
毛利		171,605	96,329
其他收入		39,357	41,041
銷售開支		(7,014)	(7,352)
行政開支		(37,844)	(41,9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9,686)	6,3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8)	905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5	–
財務成本		<u>(8,121)</u>	<u>(3,064)</u>
除稅前利潤	5	108,214	92,238
所得稅開支	6	<u>(17,314)</u>	<u>(14,758)</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b>90,900</b>	77,480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		<b>(12,497)</b>	—
將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960)</b>	(649)
與期內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 調整		<b>(12,008)</b>	(8,441)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	(4,553)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b>(36,784)</b>	—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8,651</b>	63,837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b>		<b>90,900</b>	77,48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28,651</b>	63,837
每股盈利—基本	8	港幣7.6仙	港幣6.5仙
每股盈利—攤薄	8	港幣7.6仙	港幣6.5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883	710,352
無形資產		10,006	10,0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80	14,405
合資公司之權益		1,097	–
投資	11	35,088	47,231
會所債券	9	12,200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316	3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774	5,926
其他按金		152	–
		<u>779,896</u>	<u>800,436</u>
<b>流動資產</b>			
未完工項目		4,446	8,278
應計收益	10	–	20,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34,539	264,454
合約資產		21,47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5,932	4,765
投資	11	639,020	1,112,711
可退回稅項		2,009	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891	165,471
		<u>1,081,307</u>	<u>1,578,531</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4,807	83,352
合約負債	13	41,214	–
應付稅項		34,032	16,718
銀行借款		349,419	925,817
		<u>479,472</u>	<u>1,025,887</u>
流動資產淨額		<u>601,835</u>	<u>552,6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81,731</u>	<u>1,353,08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040</u>	<u>1,040</u>
資產淨額		<u>1,380,691</u>	<u>1,352,0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1,940	11,940
儲備		<u>1,368,751</u>	<u>1,340,100</u>
<b>權益總額</b>		<u>1,380,691</u>	<u>1,352,040</u>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天倪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以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但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 **2.1.2 某一時間點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訂制產品的收益一般於客戶接收產品時(即客戶可以控制產品的使用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因此，銷售訂制產品的收益於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而非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 **2.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計收益港幣20,84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預收貿易賬款港幣30,37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據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附註2.3詳述。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股權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一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損益」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投資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 2.2.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初步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 股權工具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 債務工具	投資 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經審核) — 香 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117,782	-	-	(32,283)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	(a) <u>(1,117,782)</u>	<u>132,366</u>	<u>975,533</u>	<u>32,283</u>	<u>(42,16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u>-</u>	<u>132,366</u>	<u>975,533</u>	<u>-</u>	<u>(42,166)</u>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全部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港幣47,231,000元與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報價股權投資相關，而港幣95,018,000元則與先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基金證券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港幣132,366,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其中港幣37,348,000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報價股權投資相關。與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之非報價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港幣9,883,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為港幣975,533,000元的上市債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因此，本集團總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屬合理。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均為上市債券，於各評級機構中獲評級為最高信用評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確認保留盈利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2.3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後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352	-	-	710,352
無形資產	10,006	-	-	10,0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05	-	-	14,405
可供出售投資	47,231	-	(47,231)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	37,348	37,348
會所債券	12,200	-	-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316	-	-	3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926	-	-	5,926
<b>流動資產</b>				
未完工項目	8,278	-	-	8,278
應計收益	20,843	(20,8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4,454	-	-	264,454
合約資產	-	20,843	-	20,8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65	-	-	4,765
可供出售投資	1,070,551	-	(1,070,55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975,533	975,5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	95,018	95,018
其他金融資產	42,160	-	-	42,160
可退回稅項	2,009	-	-	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71	-	-	165,471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後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3,352	(30,378)	-	52,974
合約負債	-	30,378	-	30,378
應付稅項	16,718	-	-	16,718
銀行借款	925,817	-	-	925,817
	<u>552,644</u>	<u>-</u>	<u>-</u>	<u>552,644</u>
<b>流動資產淨額</b>	<b>552,644</b>	<b>-</b>	<b>-</b>	<b>552,64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353,080</b>	<b>-</b>	<b>(9,883)</b>	<b>1,343,19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40	-	-	1,040
	<u>1,040</u>	<u>-</u>	<u>-</u>	<u>1,040</u>
<b>資產淨額</b>	<b>1,352,040</b>	<b>-</b>	<b>(9,883)</b>	<b>1,342,15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940	-	-	11,940
儲備	1,340,100	-	(9,883)	1,330,217
	<u>1,352,040</u>	<u>-</u>	<u>(9,883)</u>	<u>1,342,157</u>
<b>權益總額</b>	<b>1,352,040</b>	<b>-</b>	<b>(9,883)</b>	<b>1,342,157</b>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及國際路演服務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62,949</u>	<u>85,825</u>	<u>348,774</u>
分部利潤	<u>134,265</u>	<u>19,499</u>	153,7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31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5,525)
經營租賃租金			(1,4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8)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62,651)
財務成本			<u>(8,121)</u>
除稅前利潤			<u><u>108,21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67,171</u>	<u>52,714</u>	<u>219,885</u>
分部利潤	<u>73,563</u>	<u>12,217</u>	85,78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48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8,970)
經營租賃租金			(8,8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97)
財務成本			<u>(3,064)</u>
除稅前利潤			<u><u>92,238</u></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之利潤，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滙兌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公司業績、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及財務成本。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879,997</u>	<u>62,132</u>	942,12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80
合資公司的權益			1,097
投資			674,108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891
可退回稅項			2,00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1,073</u>
<b>資產總額</b>			<u><u>1,861,203</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54,436</u>	<u>41,138</u>	95,574
應付稅項			34,032
銀行借款			349,419
遞延稅項負債			1,04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47</u>
<b>負債總額</b>			<u><u>480,512</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953,070</u>	<u>53,962</u>	1,007,032
聯營公司權益			14,405
投資			1,159,942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71
可回收稅項			2,00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592</u>
<b>資產總額</b>			<u><u>2,378,96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0,537</u>	<u>32,156</u>	72,693
應付稅項			16,718
銀行借款			925,817
遞延稅項負債			1,04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659</u>
<b>負債總額</b>			<u><u>1,026,927</u></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合資公司之權益、投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所債券、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借款。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2,955	(2,083)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4,64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42,497)	—
—可供出售投資	—	8,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5,482)	—
	<u>(49,686)</u>	<u>6,358</u>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980	1,980
其他員工成本	38,931	43,44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2	1,869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7
	<u>43,323</u>	<u>47,412</u>
核數師酬金	500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9	3,197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482	8,898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101	127
佣金收入(附註)	—	1,936
來自以下項目之投資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	3,34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附註)	2,37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附註)	33,366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35,8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213	2,172
	<u>39,993</u>	<u>38,105</u>

附註：已計入其他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7,314	14,758
遞延稅項	–	–
	<u>17,314</u>	<u>14,75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3,974,000股(二零一七年：1,192,672,43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加權平均數1,194,345,757股(二零一七年：1,195,197,239股)(已計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股份的影響)計算。

## 9.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1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	20,843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b>199,351</b>	252,132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b>7,115</b>	2,077
– 預付款項	<b>581</b>	1,007
– 預付員工款項	<b>3,951</b>	4,134
– 其他	<b>23,541</b>	5,104
	<b>35,188</b>	12,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b>234,539</b>	264,454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出票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34,659	43,836
31至90日	46,476	58,781
91日至1年	83,559	105,683
超逾1年	34,657	43,832
	<u>199,351</u>	<u>252,132</u>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機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11. 投資

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股權工具</b>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香港	(a)	-	24,762	-	24,762
—於中國	(a)	-	10,326	-	10,326
<b>非流動投資總額</b>		<b>-</b>	<b>35,088</b>	<b>-</b>	<b>35,088</b>
<b>流動資產</b>					
<b>債務工具</b>					
債券證券					
—於港交所上市	(b)(c)	119,751	185,128	-	304,879
—於新交所上市	(b)(d)	-	226,218	-	226,218
非上市債券	(e)	36,508	-	-	36,508
		156,259	411,346	-	567,605
<b>股權工具</b>					
非上市基金證券					
	(f)	-	6,521	-	6,521
<b>其他金融資產</b>	(g)	<b>64,894</b>	<b>-</b>	<b>-</b>	<b>64,894</b>
<b>流動投資總額</b>		<b>221,153</b>	<b>417,867</b>	<b>-</b>	<b>639,02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股權工具</b>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香港	(a)	-	-	21,875	21,875
—於中國	(a)	-	-	25,356	25,356
<b>非流動投資總額</b>		<b>-</b>	<b>-</b>	<b>47,231</b>	<b>47,231</b>
<b>流動資產</b>					
<b>債務工具</b>					
債券證券					
—於港交所上市	(b)(c)	-	-	659,563	659,563
—於新交所上市	(b)(d)	-	-	296,365	296,365
—於海外上市	(b)(h)	-	-	19,605	19,605
		-	-	975,533	975,533
<b>股權工具</b>					
非上市基金證券	(f)	-	-	95,018	95,018
<b>其他金融資產</b>	(g)	<b>42,160</b>	-	-	<b>42,160</b>
<b>流動投資總額</b>		<b>42,160</b>	<b>-</b>	<b>1,070,551</b>	<b>1,112,711</b>

附註：

- (a)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公關服務)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於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無關係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基礎達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 (b) 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票息介乎每年4.9%至8.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票息介乎每年3.13%至7.25%，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永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票息介乎每年6.375%至8.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票息介乎每年5%至7.75%，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非上市債券公平值乃已按由與本集團無關係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基礎達致。
- (f) 非上市基金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基金經理的報價而釐定。
- (g)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其產生的投資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
- (h)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浮動息率每年為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32%，並具有永久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97,03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保證金貸款及短期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投資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美元	571,444	975,533
人民幣	64,894	42,160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32,510</u>	<u>36,884</u>
預收貿易賬款	-	30,378
應付薪酬	13,134	7,948
應計開支	7,656	5,219
其他應付賬款	<u>1,507</u>	<u>2,923</u>
	<u>22,297</u>	<u>46,46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54,807</u></u>	<u><u>83,352</u></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7,833	8,887
31至60日	3,882	4,404
61至90日	3,779	4,287
91日至1年	6,812	7,728
超逾1年	<u>10,204</u>	<u>11,578</u>
	<u><u>32,510</u></u>	<u><u>36,884</u></u>

## 13. 合約負債

該金額指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其將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92,204,000	11,922
行使購股權(附註)	<u>1,010,000</u>	<u>1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93,214,000	11,932
行使購股權(附註)	<u>760,000</u>	<u>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1,193,974,000</u></u>	<u><u>11,940</u></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港幣1.174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1,77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19.9百萬元增加約5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48.8百萬元。本集團期內利潤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7.5百萬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0.9百萬元。本期內利潤增長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香港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及總融資規模上升，從而帶動本集團收入增加。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及國際路演服務分部。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顧客協調、組織及管理路演的整體物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港幣26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67.2百萬元增加約57.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13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73.6百萬元增加約8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港幣85.8百萬元及港幣1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52.7百萬元及約港幣12.2百萬元分別增加約62.8%及59.8%。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為港幣3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8百萬元)。然而，受全球債券市場的表現影響，本集團自出售投資錄得港幣47.2百萬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4百萬元收益)。投資包括於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債券、非上市債券及非上市基金證券。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投資餘額總額5%的債券投資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發行人名稱	上市交易所	債券代號	票息率	到期日	面值 美元	市價 港幣	應收票息 港幣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464644324	6.5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19,600,000	149,681,114	1,343,896
	新交所	XS1690385460	8.5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71,316,275	54,893
					29,600,000	220,997,389	1,398,789
鑫苑置業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567240418	7.7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9,000,000	57,671,625	480,501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583026080	7.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6,500,000	43,007,656	88,156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560668425	6.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5,800,000	38,220,985	187,294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5,000,000	35,934,683	573,288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港幣173.9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產品的本金合共港幣45.5百萬元。這些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到期。這些產品的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乎3.1%至4.35%。本集團於選擇理財產品時採取審慎的態度。

按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2%)。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銀行結餘、流動性資產值、經營流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63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4.7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97.0百萬元的投資及港幣108.0百萬元的銀行結餘亦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前景**

### **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 加強跨境業務平台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在香港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市場的絕對領先市場份額。同時，應資本市場的跨境變化趨勢，集團通過進一步在新加坡等國際都市建立辦公室，發展香港、中國內地和海外團隊的方式，繼續拓展和加強香港、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業務的拓展。

## 延伸多元化金融服務 全力構建「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

此外，為應對客戶需求，本集團積極延伸及拓展專業化服務，並更新及深化其數據庫平台，研發並已推出集港股行情、諮詢、直播、路演等功能為一體的「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

「皓天雲」依託集團線下業務的優勢，融合港股金融圈最專業權威的資源，致力實現資本市場全覆蓋的資訊互聯。平台專注為用戶提供最專業快速的港股上市公司一手行情及資訊，讓使用者能夠即時掌握上市公司及港股動態；結合獨家會議直播功能，專屬的路演報名系統，全方位展示上市公司價值。本集團相信「皓天雲」不僅將拓展線上金融傳訊服務，同時可增加原有客戶粘性和提高市場關注度，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將有很強的推動作用。「皓天雲」App目前已完成第二期並已正式登陸蘋果應用商店，集團將盡快完成最後一期的開發。

展望未來，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隨時把握市場動向，延伸服務深度等戰略來更好地服務客戶及鞏固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優質的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先舊後新配售中就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港幣423.0百萬元。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該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我們的客戶和公眾投資者提供線上線下（「O2O」）的金融服務。皓天雲app開發正在按階段進行中。本公司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集資訊、自選、直播、路演功能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目前第二期已正式運行，最後一期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內上線。目前，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並作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應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20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相信，賦予相同人士兩項職務能為本公司提供更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能力，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95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詠思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委員會由李詠思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